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

林毓珊

被告 兆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京京

被告 林文山

陳富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壹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兆清有限公司、林文山、陳富超（下分稱兆清公司、林文山、陳富超）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20萬1,212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1萬3,449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林文山、陳富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

04 兆清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邀林文山、
05 陳富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
06 元，償還方式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
07 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8 0.5%，目前為年息2.2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09 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詎被告自11
13 4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且於113年12月27日即因
14 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是前開借款債務
15 依約已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901萬3,449元，及自附表所示
16 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判
17 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18 四、被告之答辯：

19 (一)兆清公司：有跟原告談了3、4次左右，希望能分期給付借
20 款。對於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沒有意見，有誠意要還款，
21 希望能與原告達成協商等語。

22 (二)被告林文山、陳富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本件訴訟
23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授
25 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
26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
27 款牌告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34
28 頁），且為兆清公司所不爭執，及林文山、陳富超經相當時
29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31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應堪

01 信屬實。

02 六、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10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2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3 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兆清公司於借款屆清償期，尚
14 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
15 任；而林文山、陳富超為兆清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兆清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
17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怡萱

30 附表：

31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新臺幣)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901萬3,449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